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03號

原告 邱佳琪

劉明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奕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原告2人對被告間之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，係獨立之請求，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，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核均屬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前揭意旨，均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本件原告邱佳琪對被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原告劉明哲對被告請求金額為50,000元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共計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